

#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

## 2026 年度湛江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公开采购公告

为切实提升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湛江市应急管理局采购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一批应急救灾物资，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湛江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二) 采购单位：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三) 本次计划采购一批防汛应急物资，具体品目、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采购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需求表》

(三) 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1. 预算金额：总价人民币 9.1 万元。

2. 报价要求：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价格和送货上门、保修、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结算除货物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二、采购物资清单及具体要求

采购市级应急救援物资需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参数	数量
1	油锯	台	1. 发动机：单缸，风冷，混合汽油发动机。 2. 导板：46-51cm/18"-20"。 3. 常温启动性能：≤8S。 4. 气缸排量：≤55cc。 5. 锯切效率：≥70cm <sup>2</sup> /s。 6. 输出功率：≥2.4kw。 7. 整備净质量：≤5kg。 8. 燃油消耗率：≤535g/kWh。 9. 最大输出功率转速：≥9000 r/min。 10. 燃油容积：≥0.45L。 上述参数须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须有CMA及CNAS标志），并提供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00
2	油锯链条	条	1. 节距 3/8 英寸。 2. 厚度（驱动齿厚度） 常见值：1.5mm（0.058"）。 3. 节数 须与此批油锯链条节数一致。 4. 刃型 全凿式。	200

## （一）货物要求

1. 货物外包装上都需印制“湛江应急”字样。

2. 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产品，有质量保证。

3.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应急物资信息溯源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凡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须选用已获得 3C 认证的产品。

##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应在双方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将货物全部送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按质按时按量配货，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因货物包装不当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并承担因为退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4.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

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并负责其派出的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货物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原厂合格证明文件，以确保产品为正货产品，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中有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产品金额三倍的赔偿金，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所有法律后果。

### （三）售后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配置完整售后服务机构，安排服务团队人员 3 人以上。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本地服务措施方案（可在中标后 3 个月内设立本地维护服务点），到货后按照应急物资特性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根据采购人需要，可提供不定期开展现场使用培训等服务；建立售后服务热线，长期保持产品问题快速应答机制；

2. 货物的质保期（免费保修年限）为不少于 5 年，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负责提供三包服务，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质保期过后 3 年内，成交供货商可提供易损易耗零件（包括电池）一次免费更换，如有物资损坏的，成交供货商可提供修补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 （四）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自成交供应商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如供货期间出现新的国

家标准，则依据新标准执行，供货时具有相应的合格证。

3.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 货物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原厂合格证明文件，以确保产品为正品；如发现有假冒伪劣产品或过期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随同货物的检验报告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规格参数，如有需要应再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5.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成交供应商货物的质量。

6. 本项目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产品验收不合格的或事后发现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应在7天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并按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三)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情形；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五)所投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详细参数。

#### **四、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与报名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3月31日前，将单位相关登记证书、资质证明文件、项目报价（需分项列明单价、详细参数、数量、总价）、“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书、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情形承诺书、采购相关业绩等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截图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递交至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报名文件需装订并密封盖上鲜章，在所有报价文件上盖上单位或公司鲜章，如果未封装、报价任何文件上没有鲜章、扫描件文件视为无效报价。

#### **五、评审规则**

由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根据《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5年4月修订）》进行评审。监督人员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审查，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各商家报价密封文件，对有效投标文件报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企业资质、

报价、业绩等资料符合性以后，按最低报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提请库采购领导小组研定。报名单位不足三家或者最低报价出现重复的情况，重新组织采购工作。中标供应商名单通过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联系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5 号

联系人：李 观

联系电话：0759-2836968

附件：

1. 合同书
2. 报价表



